

电煤中长期合同 及电力电煤补贴专项审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CQCBJQ2506-218号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重庆同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电煤中长期合同及电力电煤补贴专项审计项目委托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1、委托项目名称

电煤中长期合同及电力电煤补贴专项审计项目

2、项目背景

为认真做好巡视整改工作，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2—2024 年电煤中长期合同及 2020—2024 年电力电煤补贴执行情况开展专项审计，做出全面体检、堵塞漏洞。

3、委托内容及要求

本次审计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

3.1 乙方对 2022—2024 年重庆市 13 家燃煤电厂及 2 家贸易企业（详见附件 4）电煤中长期合同执行情况开展审计，重点核查电煤中长期合同的签约量、履约量、系统报送数等是否一致，是否满足中长期合同要求；核查电煤中长期合同履约电煤热值是否存在热值不合理降低情况；核查是否存在电煤倒卖转卖情况。就审计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3.2 乙方对 2020—2024 年重庆市 12 家燃煤电厂及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详见附件 5）电力电煤补贴有关情况开展审计，重点核查历年电力电

煤专项资金补贴方案关于电煤储备补贴、电煤物流补贴、电煤采购补贴、超发电补贴及外购电补贴等政策兑现落实情况以及相关企业实际应获得的电煤储备、电煤物流、电煤采购、超发电及外购电补贴金额与企业申报金额是否一致；核实有关企业历次补贴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合规性；核实有关企业获得补贴的电煤是否用作本企业发电使用。就审计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4、成果及要求

4.1 现场开展审计工作。乙方应赴相关发供电企业等相关单位（以甲方指定为准）就电煤中长期合同执行情况、电力电煤补贴执行情况开展现场审计。

4.2 形成审计工作报告。乙方就审计情况加快形成《电煤中长期合同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及《电力电煤补贴资金专项审计报告》。

5、审计服务规定时间

2025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

6、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或同意地点

7、验收方式

7.1 验收单位：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7.2 验收标准：合同执行完毕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的完成情况按照已经确认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单格式详见附件 1）。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乙方不仅无权要求支付后续款项，而且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以上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赔偿。

乙方必须在合同执行完毕之日准备好全套验收资料，因乙方递交不全或不及时对验收工作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3 若有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计。

8、费用与支付

8.1 本次审核服务的费用为包干价 460,750.00 元（大写：肆拾陆万零柒佰伍拾元整），合同价格明细表详见附件 2。本合同的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等保测评费、评估服务费、劳务费、交通费、通讯费、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再补偿。

8.2 本次费用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50% 的正规发票及与预付款同额度的担保函，为 230,375.00 元（大写：贰拾叁万零叁佰柒拾伍元整），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及担保函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乙方按采购合同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影像资料、产权移交清单等）且项目验收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剩余应付金额足额正规发票，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应付金额。

8.3 如乙方收到预付款后不履行相关义务，甲方可通过担保函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

8.4 本次审计委托事项中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附加服务酬金或额外服务酬金。

9、审计人员的要求

乙方须组建不少于 8 人的服务团队，其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注册会计师不少于 4 人，所有团队人员须为乙方本单位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

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

10、违约责任

10.1 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每延后 1 天成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延后时间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合同款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10.2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审核，出现一次审核不达标的，甲方予以口头警告；出现两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出现四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0.3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按本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逾期利息。

11、保密要求

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3），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12、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需配合甲方对本项目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13、不可抗力

因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取消或延期或调整的,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合同变更和争议解决

14.1 合同订立后,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方和乙方可通过协商变更合同,履行期限按双方另行达成的书面协议执行。

14.2 当甲方与乙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其它

15.1 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澄清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15.2 以上协议事项若需要变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甲乙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15.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重庆同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处室名称：							
采购类别：货物 ☐ 服务 ☐ 工程 ☐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验收金额：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主要服务内容</th> <th>执行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主要服务内容	执行情况				
主要服务内容	执行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签字： 时间：						
使用处室验收意见（盖章）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其他参与处室验收意见（若有）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备注							

附件 2:

合同价格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任务描述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分项报价(元)	
					1	1	2	2	3	3	单价	小计
1	2022-2024 年电煤中长期合同执行情况审计	项目审计专家、项目负责人,对评价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定,负责与客户沟通,收集资料,开展现场专项审计工作,最终完成报告。		注册会计师	1	人	3	天	15	家	1,649.00	74,205.00
		在项目负责人领导下开展项目现场具体审核工作,以及项目资料整理、底稿的撰写等,完成报告初稿。		注册会计师	1	人	3	天	15	家	1,649.00	74,205.00
				中级会计师	1	人	3	天	15	家	776.00	34,920.00
				中级会计师	1	人	3	天	15	家	776.00	34,920.00
2	2020-2024 年电煤补贴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2020-2024 年电煤储备、电煤物流、电煤采购补贴审计	项目审计专家、项目负责人,对评价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定,负责与客户沟通,收集资料,开展现场专项审计工作,最终完成报告。	注册会计师	1	人	4	天	12	家	1,649.00	79,152.00
			在项目负责人领导下开展项目现场具体审核工作,以及项目资料整理、底稿的撰写等,完成报告初稿。	注册会计师	1	人	4	天	12	家	1,649.00	79,152.00
				中级会计师	1	人	4	天	12	家	776	37,248.00
				中级会计师	1	人	4	天	12	家	776	37,248.00
3	2020-2024 年电煤补贴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2021-2022 年各燃煤电厂超发电和国网电力公司外购电补贴	项目审计专家、项目负责人,对评价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定,负责与客户沟通,收集资料,开展现场专项审计工作,最终完成报告。	注册会计师	1	人	2	天	1	项	1,649.00	3,298.00

序号	项目名称	任务描述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分项报价（元）	
					1	1	2	2	3	3	单价	小计
			在项目负责人领导下开展项目现场具体审核工作，以及项目资料整理、底稿的撰写等，完成报告初稿。	注册会计师	1	人	2	天	1	项	1,649.00	3,298.00
				中级会计师	1	人	2	天	1	项	776.00	1,552.00
				中级会计师	1	人	2	天	1	项	776.00	1,552.00
合计												460,750.00

附件 3:

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重庆同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在电煤中长期合同及电力电煤补贴专项审计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磋商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已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已从甲方知悉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1. 保密资料指在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以文字、图纸或任何其他形式透露给乙方，或者乙方以任何其他形式从甲方获取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2. 任何包含保密资料的手册、说明、报告、图纸、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和其他资料或载体，均视为保密资料。
3. 在甲方告知乙方时，已经是公开资料的，不是保密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内容

1. 乙方应对任何保密资料保密并促使、监督其雇员对保密资料保密。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关于保密资料存在的信息或为第三方使用、复制保密资料或以任何形式了解保密资料的内容提供便利。
3. 除为合同的履行外，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条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其关联公司及其相关人士。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第四条 保密期限

乙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对所接触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其他

1. 任何保密资料的版权，除有明确规定外，都归甲方所有。
2. 当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时，乙方应立即将保密资料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应在按照甲方的要求或者在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下将其销毁。
3. 因履行合同的需要或根据本协议，保密资料需要为第三方所知时，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确保第三方签署一份与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相等的保密承诺书。
4. 如乙方未按上述条款所述义务保密从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索赔、支出、法庭或仲裁庭或任何其它监管机构作出的处罚。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人：

电话：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重庆同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人：

电话：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电煤中长期合同执行情况审计企业明细

序号	企业名称
1	国能重庆万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	重庆博联热电有限公司
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奉节电厂
4	重庆白鹤电厂电力有限公司
5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	华能重庆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	国能重庆电厂有限公司
8	国能恒泰重庆发电有限公司
9	重庆松藻电力有限公司
10	重庆兴能物产发展有限公司
11	贵州省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	重庆市中涪南热电有限公司
13	重庆大唐国际石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	重庆陕渝临港热电有限公司
15	陕煤重庆储运有限公司



附件 5：电力电煤补贴专项审计企业明细

序号	企业名称
1	国能重庆万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奉节电厂
3	重庆白鹤电厂电力有限公司
4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	华能重庆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	国能重庆电厂有限公司
7	国能恒泰重庆发电有限公司
8	重庆松藻电力有限公司
9	重庆陕渝临港热电有限公司
10	贵州省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	重庆市中涪南热电有限公司
12	重庆大唐国际石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